



行政院衛生署

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
第八屆第一會期第十五次全體委員會議

二代健保之補充保險費 專題報告

行政院衛生署
101年5月3日



大綱

- ◆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之立法
- ◆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
- ◆各界所關心之議題



行政院衛生署

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之立法



法案研修背景說明^{1/2}

- ◆ 89年8月，衛生署有鑑於健保永續經營之重要性，特委託國衛院，成立全民健康保險體檢小組；90年2月時，該院提出體檢報告，屬短期措施者，均採行或納入修法，屬中長期之規劃者，則予持續進行研議。
- ◆ 90年7月，由行政院正式成立二代健保規劃小組，展開全面宏觀性之改革規劃，號召全國公共衛生、公共政策、社會、法律、醫療、統計等各領域，一百多位學者共同參與。
- ◆ 93年9月，行政院之二代健保規劃小組提出總結報告，衛生署即秉持「公平」、「品質」、「效率」三大核心價值，研提健保法之修正草案。94年9月研議完成，報行政院審查，95年5月，首次送立法院審議。97年2月，由於立法院屆期不續審，重新送立法院審議。



法案研修背景說明^{2/2}

- ◆ 考量社會情勢變遷，相關法令亦有更迭，經衛生署檢討結果，重新研提二代健保之健保法修正草案，並於99年4月1日報行政院審查，99年4月8日送立法院審議。
- ◆ 在審議過程中，各界對於採家戶總所得計收保險費之方式，有不同之意見，難以建立共識，包括
 - 因架構於綜合所得稅之基礎，將延續所得稅所存在的相關問題。
 - 扣繳及結算程序太繁複、家戶狀況變動頻繁、結算時點難免延宕、行政成本相對龐大。
 - 計費架構發生整體改變，對社會的衝擊程度較大。
 - 未曾有過實施經驗，財源充滿不確定性。
- ◆ 補充保險費亦符合「擴大費基、量能負擔」精神，可行性比較高，可以用來漸進推動健保改革。
- ◆ 健保法修正案於100年1月4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並經總統於100年1月26日公布。



扣費內涵

民眾

扣繳辦法

- ◆ 累計四個月以上的獎金
- ◆ 兼職薪資所得
- ◆ 執行業務收入
- ◆ 股利所得
- ◆ 利息所得
- ◆ 租金收入

× 2%

雇主

施行細則

雇主支付薪資總額 - 受僱員工投保金額總額

× 2%

- 第1年之補充保險費率訂為2%，第2年起依照一般費率之成長率調整。
- 政府每年負擔本保險之總經費，不得少於扣除法定收入後金額之36%(目前約為34%)



補充保險費之扣繳辦法

- ◆ 健保法第31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一項所稱一定金額、扣取與繳納補充保險費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

民眾補充保險費之扣繳^{1/4}

◆ 收繳方式

- 扣費義務人：指所得稅法所定之扣繳義務人。
- 採就源扣繳：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保險對象應負擔補充保險費之各項所得時，按照規定費率扣取，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，向保險人繳納。

◆ 以現金給付為計費基礎

- 以現金、票據及可以等值兌換成現金之禮券為限，股票股利不予納入。如為外國貨幣，其兌換率依所得稅法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

民眾補充保險費之扣繳^{2/4}

◆ 扣繳之下限，暫定為2千元

- 單次給付金額達新臺幣2千元者，才須要按規定扣補充保險費。

◆ 免扣費之範圍

- 單次給付金額超過一千萬之部分。
- 單次給付金額未達二千元之部分。
- 已計入投保金額計算之股利所得。
- 專技自行執業者、職業工會之會員，執行業務之收入。
- 第二類被保險人之薪資所得。
- 第五類被保險人之各類所得。
- 未具投保資格、喪失投保資格者之各類所得。



民眾補充保險費之扣繳^{3/4}

◆免扣對象主動告知

- 保險對象有免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事由，應於受領給付之前，主動告知扣費義務人。

◆免扣對象認定方式

- 除雇主已列入投保金額之股利所得，係由扣費義務人逕行認定免扣以外，其餘應於受領之前，提具證明文件，始得免予扣取。
- 健保局將建置網頁查詢系統，讓扣費義務人有疑慮時，可查詢及確認。



民眾補充保險費之扣繳^{4/4}

◆ 溢扣款之退費

- 扣取日次月起6個月內，向扣費義務人申請退費，逾期向保險人申請退費。
- 按月填報扣費明細，並以電子媒體彙送保險人者，保險對象得逕向保險人申請退還。

◆ 申報扣費明細

- 各扣費義務人，應於每年1月底前，將上年度扣取之補充保險費，填報扣費明細，彙報給保險人。

◆ 填發扣費憑單

- 保險對象得向各扣費義務人或健保局索取。



補充保險費之預估收入

◆推估基礎

- 依照97年之財稅資料及承保資料推估
- 單次給付金額2千元以上、1千萬以下者，扣2%之補充保險費

◆預估來自民間之全年收入約208億元

- 保險對象111億元
- 民營雇主97億元

◆政府負擔

- 政府以雇主之身分，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約28億元



扣繳補充保險費，具有怎樣之實益？

◆擴大計費基礎

- 足以掌握9成以上綜合所得，有助提升保費負擔之公平性。

◆減輕受薪民眾及多眷口家庭負擔

- 使健保之費率有調降之空間，純受薪之民眾及多眷口家庭，負擔得以相對減輕。

◆務實推動健保改革

- 在維持現有的收費方式之下，針對外界普遍認為應該納入保險費計算之其他所得，收補充保險費，可避免因爭議而延宕健保之改革。



各界所關心之議題



為何不採用家戶總所得?¹

- ◆ 原來規劃之家戶總所得，雖能大幅改善負擔之公平性，但因制度變革太大，立法過程爭議不斷，始終難以凝聚共識，且存在著結算等執行面問題，為免改革延宕，只好採用比較務實、較可行之作法。
- ◆ 加收補充保險費後，健保費基已經涵蓋9成以上綜合所得，故就擴大費基而言，與家戶總所得所追求之精神，其實已經甚為接近，未來配合稅制改革，仍將持續改善精進。



扣繳補充保險費，有助負擔公平性？²

- ◆扣繳補充保險費，雖與家戶總所得，仍有一段之距離，但已將大部分可掌握，卻未列入保險費計算之所得，納入費基加以收取，使所得相同者，保費負擔相近，公平性確實比現制改善很多。
- ◆因為有補充保險費挹注，使得健保費率有下降之空間，純粹受薪民眾及眷口數較多家庭，會因實施二代健保，而減輕其保費負擔。



政府不必繳補充保險費，是否因此而減輕其負擔？³

◆健保法已明定政府負擔不得低於整體保險經費的36%，政府責任極為明確

- 目前政府依法所負擔的健保經費，約佔整體經費的34%，未來政府所應該負擔的健保經費，將提升到整體保險經費的36%。

◆較現制負擔更多的保費

- 政府不需繳補充保險費，但雇主與保險對象多負擔了補充保險費後，自然造成整體保險經費增加，政府按照比率應負擔的經費，也將隨著增加，所以政府不但不會減輕負擔，反而還會分擔更多的健保費。
- 估計實施第1年時，政府將要增加百億元的財務責任，未來並會隨著保險規模，逐年增加政府負擔。



二代健保是否大幅增加雇主負擔?⁴

◆企業整體負擔比率不會增加

- 雇主保費負擔，除按現有之方式分攤外，並且需就支付薪資總額與受雇者投保金額總額間之差額，另行加計收補充保險費。但因政府保險費之負擔比率，不得低於36%(較現制高約2%)，故民眾和雇主整體負擔比率，應較現制稍微降低。

◆個別企業保費變動與其薪資結構有關

- 企業如以固定月薪，作為員工主要報酬，保費負擔相對減輕。
- 但企業如聘有許多兼職員工，或在月薪以外，另有很多名目，作為員工報酬，保費負擔可能增加。



以現金為計費基礎，是否公平合理？⁵

- ◆二代健保係對單次給付達2千元及未超過1千萬元部分，採就源扣繳之方式，計收繳補充保險費。因為只有現金，才能就源扣費，在這種狀況下，採取現金給付，作為計費基礎，應該符合立法意旨。
- ◆如要針對股票股利、實物給付計收其補充保險費，勢必需另建立更複雜之收繳流程。何況目前費基已可掌握9成以上綜合所得及接近9成之股利所得，此種作法應該符合「抓大放小、簡政便民」與就源扣繳之立法原意，亦已兼顧成本效益、公平合理及可行性問題。



扣繳門檻 2千元，有無可能提高些？⁶

- ◆ 全面提高扣繳下限，對健保之財務影響極大，因為下限每提高1千元，每年將會短收10多億元。如依外界反映調高到5千元，則總影響金額約達每年50億元，將嚴重影響到健保財務平衡，增加健保費率應調高之壓力。



行政院衛生署

敬請指教